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九年

6月

目录

1. 7月1日施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填报有变化.....3
2. 餐补、通讯费、交通费私车公用等9个常见个税问题.....6
3. 个人所得税原十一项“其他所得”最新政策衔接.....8

1.7月1日施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填报有变化

内容提要

为了及时、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5张表单，其中3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2019 年 2 月以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和相关部门发布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为了及时、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共涉及 5 张表单，其中 3 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 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一）表样调整情况

1.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一是简并填报。删除原表第 7 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8 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表样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同时该行次从第 6 行调整至第 8 行。

二是在原表“（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6 行和第 7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三是在原表第 23 行“（四）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23.1 行和第 23.2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申报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四是在原表第 33 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

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 1 个“其中”项内容“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填报享受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在原表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28.1 行和第 28.2 行，用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填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其他优惠情况填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

一是在原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 8 行和第 9 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二是将原表第 8 行至第 17 行顺延调整为第 10 行至第 19 行。

三是为了满足纳税人填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增加第 20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四是为了满足纳税人计算当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需要，增加第 21 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二）填报说明调整情况

一是以上表样需要调整的行次，对其相应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二是为落实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政策，由于不涉及表单样式调整，仅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增补最新文件依据，明确相关填报要求。

三是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4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口径。

四是 2019 年发布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延续或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不涉及表样调整，仅对上述政策涉及表单相应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9 年 6 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 2019 年第 2 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2. 餐补、通讯费、交通费私车公用等 9 个常见个税问题

1、向员工发放用餐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工作餐，在标准内领取差旅费补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哥税税念：这个标准没有具体的，企业自己根据企业情况制定差旅费补贴 标准。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直接给员工发放伙食补贴，除误餐补助属于免税情形外，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阅读：误餐费不是午餐费，乱用政策要补税

2、企业组织旅游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 号）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包括实物和有价证券等在内的营销业绩奖励，应根据所发生的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向员工发放通讯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手机由公司购买，员工使用手机产生的通讯费由公司承担，发票开给公司，不需扣缴个人所

得税；

员工个人手机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凭发票报销通讯费，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标准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现金发放通讯补贴，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4、为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以现金形式发放住房补贴，需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5、向员工发放交通费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配备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给员工发放交通补贴，标准内不需扣缴个人所得税，超过标准的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员工私人车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没有签订租车合同或协议，直接报销相关费用，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哥税税念：四川省对私车公用的费用执行口径还是需要缴纳个税。

6、发放劳保用品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不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个人因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并实际属于工作条件的劳保用品，不属于个人所得，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2) 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企业以“劳动保护”名义向职工发放的实物以及货币性资金，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扣缴个人所得税。

7、向员工发放实物、购物卡等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发放给员工实物、购物卡等福利，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8、为企业股东报销费用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为企业股东报销其购买私人用品所产生的费用，应按股息红利所得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9、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税？

问：B公司员工张某，与B公司解除劳动关系，B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支付了补偿金，那么B公司为张某支付的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

并非全部补偿金都需扣缴个税，有三个减除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中规定了三个减除项：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三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税发〔1999〕17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原十一项“其他所得”最新政策衔接

2019 年以前征税规定	2019 年起执行新规定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文）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第三条：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3.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

<p>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p> <p>（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p> <p>（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p> <p>除以上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p> <p>第四条：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赠与合同标明的房屋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房地产赠与合同未标明赠与房屋价值的，税务机关可依据受赠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或采取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p>	<p>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p> <p>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四条规定计算。</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5.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p> <p>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行（暂定一年）。</p> <p>现即将在全国范围施行</p>	<p>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6.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p>	<p>取消</p>

<p>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p>	
<p>7.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文）</p>	<p>取消</p>
<p>8.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文）</p>	<p>取消</p>
<p>9.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文）</p>	<p>取消</p>
<p>10.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回扣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p>	<p>取消</p>
<p>11.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购房个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文）</p>	<p>取消</p>